

证券代码：600825

证券简称：新华传媒

公告编号：2025-012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漕溪北路 331 号中金国际广场 A 楼 8 层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5,185,3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13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胡明华先生、副董事长李翔先生和王晓东先生因公务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经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刘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参加了本次会议。

公司聘请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发表了鉴证意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公司董事刘航先生、独立董事周钧明先生、独立董事钱翊樑先生和独立董事袁华刚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长胡明华先生、副董事长李翔先生和王晓东先生、董事戴寅女士均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戴丽女士因身体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公司职工监事施琼文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吕晓慧女士和陈贤女士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唐莉娜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裁岳昕女士和李鹏程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副总裁陈榕先生和高路先生因公务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54,234,220	99.8287	599,900	0.1081	351,200	0.0632

2、议案名称：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54,230,320	99.8280	806,700	0.1453	148,300	0.0267

3、议案名称：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54,165,420	99.8163	873,100	0.1573	146,800	0.0264

4、议案名称：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54,215,420	99.8253	823,200	0.1483	146,700	0.0264

5、 议案名称： 关于 2025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368,120	95.3558	648,500	3.7780	148,700	0.8662

6、 议案名称：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54,307,220	99.8418	723,100	0.1302	155,000	0.0280

7、 议案名称：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54,172,620	99.8176	859,500	0.1548	153,200	0.027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4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6,195,420	94.3496	823,200	4.7957	146,700	0.8547
5	关于 2025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6,368,120	95.3557	648,500	3.7779	148,700	0.8664
6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287,220	94.8844	723,100	4.2125	155,000	0.903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 5 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报业集团均回避表决。其中：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母公司，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92,533,681 股；上海报业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45,486,319 股；

第 7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余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欧龙、游广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